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條文<u>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修正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跨商業區及住宅區，該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合於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p> <p>二 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p> <p>（一）該樓層配合商業區使用作整體規劃。</p> <p>（二）同層及以下各層均供非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各層供住宅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三）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商</p>	<p>本條文修正發布前之合法建築物跨商業區及住宅區，該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免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合於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p> <p>二 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p> <p>（一）該樓層配合商業區使用作整體規劃。</p> <p>（二）同層及以下各層均供非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各層供住宅使用者之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三）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位於商業區。</p>	<p>為配合本次修正，爰增訂前一次修正時間，以明確本條文適用之範圍。</p>

<p>業區。</p> <p>(四)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四)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	--	--